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靜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8
電子信箱：bc036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7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1份
(27719392_11230770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0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四)計畫辦理方式：結合相關公私立機關、機構之資源，師生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，納入文學、藝術創作等美學領域，以教師增能、微課程、主題策展、藝術工作坊、校外參訪等方式推廣轉型正義教育。

三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吳小姐，電話：04-8320364分機508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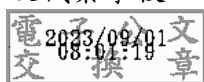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女高 1120901



MSAA112300911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